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：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「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校友會」（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：會址

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公路 632 號頌安邨。

第三條：宗旨

維繫畢業同學與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（以下簡稱「母校」）之間的關係，繼續傳承「震夏人」的精神，回饋母校，報答培育之恩。

第四條：組織

由母校之畢業同學組成，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。

第五條：職員

本會職員為幹事會幹事。

第六條：法定語文

本會以中英文為法定語文，若遇未盡明白之處，則以中文解釋為準。

第七條：年度

每屆兩個年度兩年，由十月一日至後年之九月三十日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八條：會員

凡曾於母校就讀一年或以上之同學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九條：會籍

會員之會籍為一年。

第十條：會員權利

- (一) 享有選舉、被選、複決及罷免之權利；
- (二)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受本會所提供的福利；
- (三) 可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義務

- (一)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；
- (二) 按時繳交本會會費；
- (三) 積極參與及盡力協助本會幹事推行一切會務；
- (四) 受本會委任之職務；
- (五) 會員如有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，應儘快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十二條：定義

- (一) 會員大會為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；
- (二)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三條：主席

幹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。若幹事會會長缺席時，由幹事會副會長主持；若兩人均缺席時，則由幹事會選任幹事會幹事一人為會員大會臨時主席。

第十四條：秘書

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長出任。若幹事會秘書長缺席時，則由幹事會選任幹事會幹事一人為會員大會臨時秘書。

第十五條：開會次數

每個年度最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。

第十六條：臨時會員大會

於下列情況下，幹事會主席應於七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：

- (一)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成員聯署要求；或
- (二) 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。

第十七條：開會公布

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議前七天以書面公布，並附議程。

第十八條：法定人數

以會員二十分之一或以上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。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宣佈流會，並須於十四天內再行召開，是次大會則以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。

第十九條：議案通過

議案通過須具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贊成，方可正式通過，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，均作棄權論。

第二十條：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交幹事會審閱，審閱後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會員公布。

第四章 幹事會

第二十一條：定義

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，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。

第二十二條：組織及權責

最少五人，最多十三人

(一) 會長一人：

- i.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；
- ii. 對外代表本會；
- iii. 擬定本會工作方針，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；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。

(二) 副會長一人：

協助會長處理一切行政事務，會長缺席時，則代行其職責。

(三) 秘書長一人：

- i. 處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；
- ii. 負責一切檔案及文牘。

(四) 司庫一人：

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；

(五) 其他成員（一、三、五、七或九人）：

處理幹事會委派之職務。

第二十三條：任期

每屆兩個年度。

第二十四條：常務會議

- (一)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三次的常務會議；
- (二) 須於開會七天前，通知各幹事，並附議程，由會長準備。

第二十五條：非常務會議

- (一) 於下列情況下，幹事會會長應於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：
 - i. 如有特別事故，幹事會會長要求召開；
 - ii. 經一半或以上幹事會幹事聯署要求。
- (二) 秘書長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幹事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會議法定人數

- (一) 幹事會以全體成員之半或以上為開會之法定人數；
- (二) 幹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，是次會議則以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。

第二十七條：表決

凡議案之訂立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之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始作通過論。會議主席除打破平手外，不備表決權。

第二十八條：辭職

- (一)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幹事會成員同意。
- (二) 主席之辭職須由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二十九條：出缺

- (一) 會長如有出缺時，由副會長替之，原副會長職位懸空；
- (二) 副會長、秘書長或司庫如有出缺時，由幹事會幹事互選一人替之；
- (三) 其他幹事會幹事如有出缺時，即懸空之；
- (四) 幹事會幹事少於五人時，幹事會即自動解散，由餘下幹事召開會員大會，並由會員大會授權一選舉委員會，於解散後一個月內進行選舉，選出新幹事會。

第三十條：選舉委員會與幹事會選舉辦法

- (一) 由現任幹事會於該屆任期結束前兩個月，委派人員組織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法則及統籌一切選舉活動。
- (二) 選舉委員會委員沒有投票權，亦不得為幹事會參選人。
- (三) 選舉法則：
- i. 採用內閣制；
 - ii. 候選內閣主席須於提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其內閣名單；
 - iii.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；
 - iv. 凡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；
 - v. 選舉有效之法則：投票人數為有效人數；
 - vi. 當選資格：
 - A. 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時，自動當選。
 - B. 若超過一個候選內閣時，則採取以下選舉法則：
 1. 設贊成票及棄權票；
 2. 以贊成票最多者當選。
 - vii. 點票：
 - A. 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開票；
 - B. 由現任幹事會主席及候選內閣幹事主席負責監票；
 - C. 其他會員可自由出席；
 - D. 即時公佈結果及封票。
 - viii. 反對期：
 - A. 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為反對期，若無反對則該候選內閣順利當選；
 - B. 提出反對程序：

反對者須於反對期內聯同十分一或以上之會員，以記名書面形式，詳列其反對理由，呈交選舉委員會。
 - C. 處理：

當選舉委員會收到反對書後，須召開會議，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。如接納之，則需通報幹事會於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，討論並表決該反對事項；若該反對事項於會員大會內獲得法定人數通過，則該次選舉作廢，並進行補選。

(三) 選舉活動

選舉細則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及公佈。

第五章 財政

第三十一條：收入來源

(一) 會費

- i. 凡新舊會員可於全年辦理入會及續會手續。
- ii. 每個年度會員會費，由應屆幹事會決定。

第三十二條：財政年度

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。

第六章 懲處

第三十三條：懲處

(一) 幹事會任何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，經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幹事會幹事以上要求，可提出對幹事之罷免案。罷免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，該幹事即時免職；

(二) 如有任何人不服該罷免案時，可於罷免案通過後一星期內，聯同十分一或以上之會員，以記名書面形式提出上訴，幹事會須於收到上訴後一星期內，召開會員大會，處理上訴，是次結果即為最後決定。

第三十四條：譴責

凡幹事有失職時，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即可向其譴責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三十五條：會章解釋

幹事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構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會章修訂

會章修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。

第三十七條：顧問

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本會顧問，向本會的工作提供意見。

第三十八條：名譽會長

幹事會得邀請任何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擔任名譽會長，名譽會長可享有除選舉以外的一切會員權利，任期則以當屆幹事會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三十九條：解散

如本會解散，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，必須捐贈予其他非牟利團體。

(本會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於幹事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)